

兴业信托·常春藤金桂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书

一、信托产品概要

信托产品名称	兴业信托·常春藤金桂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不低于 8000 万元
信托期限	5 年
资金运用方式	证券投资
投资顾问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介期	30 个工作日
最低购买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按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二、投资顾问简介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证券投资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

黄勇，董事长，18 年期货与证券从业经验，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和上海复旦大学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卡斯特期货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期货部副部长，光大证券投资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黄勇先生长期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擅长行业研究和公司商业模式，财务报表等分析，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极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蒋煜，投资总监，7 年证券从业经验，拥有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光大证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蒋煜先生对中国股市的基本规律有很好的把握，尤其擅长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

三、认购程序

(一) 预约登记

委托人致受托人或者代理机构咨询电话，登记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预约金额。委托人预约后，按“先金额优先、后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权。

(二) 缴款

付款推介期内，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划款至受托人指定的认购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兴业信托·常春藤金桂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签约

委托人办理上述手续后，凭相关缴款证明和委托人相关身份证明与受托人签订《兴业信托·常春藤金桂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和《兴业信托·常春藤金桂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在办理信托手续前请仔细阅读《兴业信托·常春藤金桂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业信托·常春藤金桂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和《兴业信托·常春藤金桂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上文件合称“信托文件”）。以上信托文件可在兴业信托营业场所查阅。

（四）温馨提示：

认购时需提供以下证件：委托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本人的银行卡号或活期存折账号；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委托他人签署的，还需携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时还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需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兴业信托简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经国务院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意的由兴业银行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福建省属唯一信托公司，是我国首批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信托公司。公司总部设在福建省福州市，现有注册资本 5.1 亿元。

主要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政府全资拥有的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最大的商业银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五、联系方式

公司总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咨询电话：400-883-6666 021-38601932

六、特别申明

（一）信托公司属经国务院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合法金融机构，具有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信托计划的合法资格，信托计划风险需由委托人自行判断并承担。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

由投资者自担。

(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财产保管银行，依据该信托计划保管协议约定采取形式监督方式审核和办理该信托计划名下信托财产保管账户的信托资金及财产的收付，不为该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为该信托计划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该信托计划投资风险，不对受托人在该信托计划下的任何责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 本推介书的内容与信托计划文件不一致的，应以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准；本推介书仅对兴业信托·常春藤金桂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初步的介绍和说明，并不构成受托人的要约或承诺。